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法定代表人谷澍、主管财务工作负责人万军及财会机构负责人刘世伟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一、公司基本信息
1. 股票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 股票简称：农业银行
3. 股票代码：601288

二、主要财务数据
本季度本报告所载财务数据和指标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除特别说明外，为本行及子公司(统称“本集团”)合并数据，以人民币计价。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变动幅度.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etc.

注：财政部于2020年12月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保险合同》。本集团已按上述准则执行相关要求，于2023年1月1日起实施了上述新的会计准则。本集团已按上述准则进行了调整。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与上年同期变动幅度(%)。Rows include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收益, etc.

三、普通股股东总数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截至本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为456,009户, A股股东20,995户。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质押/冻结/冻结情况, 数量(股)。Rows include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etc.

注：1、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股总数是该公司以代理人身份、代表截至2023年3月31日在本公司开户登记的所有机构和自然人投资者持有的H股股份合计数。

2、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股数量及名义持有人为汇金公司和其他境外投资者直接并代表其持有的A股股份(含流通股)。

上述股东中，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汇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为上海烟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中国烟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本行未与上述股东之间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汇金公司及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合并计算的持股数量为141,342,881股，持股比例为40.39%。

4. 根据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全面推开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的通知》(财社[2019]4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49号)、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关于本次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的公告》(第1号)之日起，履行3年以上的禁售期义务。

5.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均未持有本行流通受限及限售流通股，其中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为境外机构投资者持有H股股份，自身从事证券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

(二) 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1. 优先股的股东以实际持有的合格股份为限计算，在计算合格投资者人数时，同一资产管理机构以管理的两只或以上产品认购或受让优先股的，视为一户。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质押/冻结/冻结情况, 数量(股)。Rows include 交通银行, 招商基金, etc.

注：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优先股股东与前10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规定：“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中应当注明代表国家持有股份的单位和外资股东”。除去代表国家持有股份的单位和外资股东，其他优先股股东的持股性质均为“其他”。

3、“持股比例”指优先股股东持有发行优2的股份数量占发行优2股份总数(即4亿股)的比例。

Table with 5 columns: 持股单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质押/冻结/冻结情况, 数量(股)。Rows include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etc.

注：1、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苏省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云南省公司、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中国烟草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为上海烟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中国烟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汇金公司为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平安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优先股股东与前10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规定：“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中应当注明代表国家持有股份的单位和外资股东”。除去代表国家持有股份的单位和外资股东，其他优先股股东的持股性质均为“其他”。

3、“持股比例”指优先股股东持有发行优2的股份数量占发行优2股份总数(即4亿股)的比例。

四、其他披露事项
(一) 季度经营简要分析
(特别注明说明外，本部分财务数据均以人民币计价)

财务业绩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个月，本集团实现净利润721.15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83%。年化加权平均净资产回报率为9.82%，同比下降0.12个百分点；年化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2.60%，同比下降0.79个百分点。本集团基本每股收益0.20元，与上年同期持平。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个月，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1,893.60亿元，同比增长2.15%。利息净收入1,456.07亿元，同比下降3.54%。净利息收益率为1.70%。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325.49亿元，同比增长2.78%。业务及管理费544.29亿元，同比增长4.80%；成本收入比24.52%，同比上升0.61个百分点。信用减值准备136.15亿元，同比增加36.31亿元。

截至2023年3月31日，总资产565,115.47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8,860.59亿元，增长8.51%。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211,324.61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3,686.34亿元，增长6.92%。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不含应计利息)按业务类型划分，公司类贷款120,424.83亿元，个人贷款79,036.91亿元，票据贴现6,677.28亿元，境外及其他贷款4,695.48亿元。金融投资97,498.49亿元，较上年末增加2,196.86亿元，增长2.31%。

总负债340,783.56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8,266.28亿元，增长9.04%。吸收存款276,715.00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5,504.60亿元，增长10.15%。吸收存款(不含应计利息)按期限结构划分，定期存款141,029.33亿元，活期存款124,988.43亿元，其他存款6,953.90亿元。按业务类型划分，公司存款102,408.18亿元，个人存款143,609.58亿元，其他存款3,653.90亿元。

截至2023年3月31日，不良贷款余额2,878.98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68.36亿元；不良贷款率为1.37%，与上年末持平。拨备覆盖率302.61%，比上年末上升0.01个百分点。
(二) 重要领域业务
1. 本行所称“县域金融业务”是指纳入中国农业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管理的全部经营机构所开展的金融业务。

截至2023年3月31日，县域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80,478.70亿元，较上年末增加7,195.34亿元，增长9.82%。县域吸收存款118,513.82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0,536.68亿元，增长9.76%。
(三) 重大资产事项进展情况
A.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3月，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人民币700亿元二等级资本债券。

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 本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A.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3月13日，本行向截至2023年3月10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体A股(证券代码300009)股东派发现金股息，按照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每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484元(含税)，合计人民币19.36亿元(含税)。

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 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财政部于2020年12月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保险合同》。本集团已按上述准则执行相关要求，于2023年1月1日起实施了上述新的会计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以及对本集团的影响，请参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五、季度财务报表
本集团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及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的报告期间净利润及股东权益无差异。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季度财务报表见附注四、六、发布季度报告
本集团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季度报告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本行网站(www.abchina.com, www.abchina.com)。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季度报告同时刊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以及本行网站(www.abchina.com, www.abchina.com)。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附錄一 資本充足率信息
2023年3月末，本集团采用非零售内部评级初级法，零售内部评级法计量信用风险加权资产，采用加权法计量内部评级法未覆盖的信用风险加权资产，采用内部模型法计量市场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标准法计量内部模型法未覆盖的市场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标准法计量操作风险加权资产。截至2023年3月31日，本集团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银监令[2012]1号)计算的资本充足率、风险加权资产及资本充足率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本行. Rows include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一级资本净额, 资本净额, etc.

附錄二 流动性覆盖率信息
本集团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披露以下流动性覆盖率信息。
流动性覆盖率监管要求
银保监会《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要求商业银行的流动性覆盖率不应低于100%。同时，《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信息披露办法》要求商业银行按照发布报告的标准披露流动性覆盖率信息。自2017年起，按季度内每日数值的简单算术平均数，并披露计算该平均值所依据的每日数值的个数。

2023年第一季度内日均流动性覆盖率及明细项目的平均值如下表所示：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拆算前数值, 拆算后数值. Rows include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现金类资产, etc.

附錄三 杠杆率信息
截至2023年3月31日，本集团按照银保监会《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计量的杠杆率为7.05%，高于监管要求。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2022年6月30日. Rows include 一级资本净额, 二级资本净额, etc.

附錄四 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
附錄五 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
附錄六 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

附錄七 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
附錄八 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
附錄九 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

附錄十 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
附錄十一 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
附錄十二 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

附錄十三 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
附錄十四 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
附錄十五 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

附錄十六 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
附錄十七 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
附錄十八 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

附錄十九 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
附錄二十 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
附錄二十一 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

附錄二十二 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
附錄二十三 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
附錄二十四 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

附錄二十五 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
附錄二十六 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
附錄二十七 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

附錄二十八 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
附錄二十九 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
附錄三十 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

附錄三十一 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
附錄三十二 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
附錄三十三 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

附錄三十四 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
附錄三十五 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
附錄三十六 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

附錄三十七 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
附錄三十八 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
附錄三十九 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

附錄四十 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
附錄四十一 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
附錄四十二 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

附錄四十三 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
附錄四十四 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
附錄四十五 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

附錄四十六 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
附錄四十七 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
附錄四十八 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

附錄四十九 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
附錄五十 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
附錄五十一 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

附錄五十二 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
附錄五十三 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
附錄五十四 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

附錄五十五 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
附錄五十六 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
附錄五十七 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

附錄五十八 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
附錄五十九 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
附錄六十 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

附錄六十一 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
附錄六十二 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
附錄六十三 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

附錄六十四 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
附錄六十五 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
附錄六十六 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

附錄六十七 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
附錄六十八 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
附錄六十九 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

附錄七十 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
附錄七十一 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
附錄七十二 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

附錄七十三 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
附錄七十四 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
附錄七十五 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

附錄七十六 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
附錄七十七 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
附錄七十八 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

附錄七十九 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
附錄八十 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
附錄八十一 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

附錄八十二 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
附錄八十三 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
附錄八十四 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

附錄八十五 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
附錄八十六 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
附錄八十七 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

附錄八十八 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
附錄八十九 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
附錄九十 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

附錄九十一 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
附錄九十二 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
附錄九十三 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

附錄九十四 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
附錄九十五 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
附錄九十六 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

附錄九十七 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
附錄九十八 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
附錄九十九 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
附錄一百 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1月1日至3月31日止期间
除所有货币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变动幅度. Rows include 资产, 负债, 所有者权益, etc.

附錄一 资产负债表
附錄二 资产负债表
附錄三 资产负债表

附錄四 资产负债表
附錄五 资产负债表
附錄六 资产负债表

附錄七 资产负债表
附錄八 资产负债表
附錄九 资产负债表

附錄十 资产负债表
附錄十一 资产负债表
附錄十二 资产负债表

附錄十三 资产负债表
附錄十四 资产负债表
附錄十五 资产负债表

附錄十六 资产负债表
附錄十七 资产负债表
附錄十八 资产负债表

附錄十九 资产负债表
附錄二十 资产负债表
附錄二十一 资产负债表

附錄二十二 资产负债表
附錄二十三 资产负债表
附錄二十四 资产负债表

附錄二十五 资产负债表
附錄二十六 资产负债表
附錄二十七 资产负债表

附錄二十八 资产负债表
附錄二十九 资产负债表
附錄三十 资产负债表

附錄三十一 资产负债表
附錄三十二 资产负债表
附錄三十三 资产负债表

附錄三十四 资产负债表
附錄三十五 资产负债表
附錄三十六 资产负债表

附錄三十七 资产负债表
附錄三十八 资产负债表
附錄三十九 资产负债表

附錄四十 资产负债表
附錄四十一 资产负债表
附錄四十二 资产负债表

附錄四十三 资产负债表
附錄四十四 资产负债表
附錄四十五 资产负债表

附錄四十六 资产负债表
附錄四十七 资产负债表
附錄四十八 资产负债表

附錄四十九 资产负债表
附錄五十 资产负债表
附錄五十一 资产负债表

附錄五十二 资产负债表
附錄五十三 资产负债表
附錄五十四 资产负债表

附錄五十五 资产负债表
附錄五十六 资产负债表
附錄五十七 资产负债表

附錄五十八 资产负债表
附錄五十九 资产负债表
附錄六十 资产负债表

附錄六十一 资产负债表
附錄六十二 资产负债表
附錄六十三 资产负债表

附錄六十四 资产负债表
附錄六十五 资产负债表
附錄六十六 资产负债表

附錄六十七 资产负债表
附錄六十八 资产负债表
附錄六十九 资产负债表

附錄七十 资产负债表
附錄七十一 资产负债表
附錄七十二 资产负债表

附錄七十三 资产负债表
附錄七十四 资产负债表
附錄七十五 资产负债表

附錄七十六 资产负债表
附錄七十七 资产负债表
附錄七十八 资产负债表

附錄七十九 资产负债表
附錄八十 资产负债表
附錄八十一 资产负债表

附錄八十二 资产负债表
附錄八十三 资产负债表
附錄八十四 资产负债表

附錄八十五 资产负债表
附錄八十六 资产负债表
附錄八十七 资产负债表

附錄八十八 资产负债表
附錄八十九 资产负债表
附錄九十 资产负债表

附錄九十一 资产负债表
附錄九十二 资产负债表
附錄九十三 资产负债表

附錄九十四 资产负债表
附錄九十五 资产负债表
附錄九十六 资产负债表

附錄九十七 资产负债表
附錄九十八 资产负债表
附錄九十九 资产负债表
附錄一百 资产负债表

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卫生和社会工作、建筑业、以及文化、体育和娱乐业。2021年，毕马威华振审计与执行行业(金融)上市公司161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出具的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执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执业风险基金要求。本行不存在因执行行为相关民事诉讼而被追究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毕马威香港”)为根据香港法律设立的合伙制事务所，由合伙人全资拥有。毕马威香港自1945年起在香港提供审计、税务和咨询服务等，为毕马威国际网络的独立成员所全球性组织中的成员。

自2019年起，毕马威香港根据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注册为公众利益实体会计师事务所。此外，毕马威香港还取得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并在是US PCAOB(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和Japanese Financial Services Agency(日本金融厅)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截至2022年12月，毕马威香港的从业人员总数超过2,000人。毕马威香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每年购买职业保险。

香港相关监管机构每年对毕马威香港进行行政检查。最近三年的执业质量检查并未发现任何对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项目信息
(一) 基本信息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内部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基本，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自2019年起，自2019年起担任毕马威香港1999年10月1日起担任毕马威香港，202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并于2021年开始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本项目的内部审计项目的另一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艾文，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艾文于2012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3年开始在毕马威香港执业，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并于2021年开始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本项目的国际内部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黄锦辉，是香港会计师公会、美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和英格兰及威尔士特许会计师协会会员。黄锦辉1991年开始在毕马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并于2021年开始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为毕马威香港，是香港注册会计师公会和美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毕马威香港在毕马威执业，199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并于2021年开始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二)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三) 独立性
毕马威香港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四) 审计收费
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香港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量和、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及时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3年度本项目的审计收费为人民币9,106万元(其中内部控制审计收费为人民币729万元)，与2022年度保持一致。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
(一) 本行董事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2023年4月25日，本行董事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聘请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对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香港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能满足本行审计报告的要求。

(二) 本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事前对本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向本行管理层了解了具体情况，并审核了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等证明文件。事项认为，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香港具备相关主要部门核准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相关经验和能力，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能够满足本行相关审计工作的要求。

基于上述情况和审查结果，独立董事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香港担任本行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并同意将《聘请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基于上述情况和审查结果，独立董事认为，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香港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等能够满足本行相关审计工作的要求。本行聘请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损害本行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经认真考虑，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香港担任本行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本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年4月28日，本行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聘请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将《聘请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香港担任本行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1288 证券简称:农业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3-022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本集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号要求，对相关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于2017年颁布《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7号—保险合同》，财政部于2020年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保险合同》。上述国际和国内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保险合同准则”)内容趋同。

按照准则实施要求，本集团已于2023年1月1日起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并追溯调整了2022年1月1日比较期间的数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以及对本集团的影响
新保险合同准则对保险合同收入确认、保险合同公允价值计量等方面提供了新的指引，完善了保险合同的范围与拆入、引入保险合同计量模型、完善保险合同计量模型、调整保险合同收入确认、改进合同履约义务会计估计方法、新增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计量方法，规范分出再保险合同的分立会计处理及公允价值计量等。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本集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1288 证券简称:农业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3-018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监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于2023年4月1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28日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15名，亲自出席董事15名。会议符合法律法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经全体董事充分讨论并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议程及议案表决事项；
二、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15票，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监事会同意本行在取得监管机构、中国银保监会派出机构(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及其派出机构的核准和审批要求下，按照下列各项条款及条件执行登记定价合格二级资本工具：

1. 发行工具类型：减记型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可用于补充商业银行资本；
2. 发行规模：不超过250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3. 发行期限：不少于5年期；
4. 发行利率：参照市场利率确定；
5. 发行方式和方式：视资本需求及市场情况分批次在境内外市场发行；
6. 融资吸收方式：当发行文件约定的触发事件发生时，采用减记方式吸收损失；
7. 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补充本行二级资本。

8. 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补充本行二级资本。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事项，并由董事会行使相关决策管理权，按照相关监管机构颁布的规定和审批要求，办理本次二级资本工具发行的一切事宜，包括向监管机构报告，确定发行方案、发行条款、发行批次、各批次发行时间等相关事宜，前述授权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24个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事项，并由董监事会行使决策管理权在二级资本工具存续期间，按照相关监管机构颁布的规定和审批要求，办理付息、赎回、减记等所有相关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监事会2023年第一季度会议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15票，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聘请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15票，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同意。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见本行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四、聘任毕先生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席风险官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15票，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毕先生发表意见：同意。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见本行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首席风险官的公告》。

五、聘任武先生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席合规官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15票，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武先生发表意见：同意。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见本行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首席合规官的公告》。

六、提请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表决